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证100ETF
场内简称	深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01
交易代码	15990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2,367,465.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年4月2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目标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优化方法计算最优化投资组合的个股权重比例,以此构建本基金实际的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100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5,919,912.56	3,696,871,073.10	1,047,365,864.38
本期利润	-947,017,922.61	2,681,515,090.71	2,724,689,466.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806	1.6244	0.19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5%	23.02%	34.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8941	3.5825	2.71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22,425,777.88	5,889,978,023.87	9,552,456,177.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9473	4.6357	3.768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2006年4月1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94948342。

4.本基金已于2010年11月19日进行了基金拆分,拆分比例为5:1,即每一份基金份额拆成5份。

5.本基金已于2014年8月29日进行了基金份额合并,合并比例为0.2:1,即每5份基金份额合并成1份。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0%	0.87%	-3.11%	0.88%	0.01%	-0.01%
过去六个月	-0.60%	0.93%	-1.12%	0.95%	0.52%	-0.02%
过去一年	-14.85%	1.58%	-16.55%	1.65%	1.70%	-0.07%
过去三年	40.45%	1.88%	34.47%	1.90%	5.98%	-0.02%
过去五年	39.11%	1.71%	30.38%	1.73%	8.7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6.20%	1.96%	260.62%	1.98%	25.5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3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6.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0.62%。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大连、南京等六个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2年10月,易方达获得管理保险委托资产业务资格。2016年12月,易方达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资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总规模10491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4283亿元,公募基金规模排名连续12年保持在行业前五名,服务客户超过5000万户,公司净资产66亿元,在国内资产管理行业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建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2年09月20日至2016年07月05日)、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06月03日至2016年07月05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06月03日至2016年07月05日)、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0年09月27日至2016年07月05日)、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4年09月20日至2016年07月05日)、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1年09月20日至2016年07月05日)、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06月03日至2016年07月05日)、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0-09-27	2016-07-06	9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5月6日)、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5月6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5月6日)、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5月6日)、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5月6日)、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5月6日)、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5月6日)、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5月6日)	2016-05-07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
刘树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5月6日)	2016-09-01	-	9年	本科学士,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6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29次,其中26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虽然市场核心指数全面下跌,但其中不乏阶段性的指数投资机会。整体来看,大盘价值类指数跌幅相对较小,小盘成长类指数下跌幅度居于市场前列。

2016年宏观经济整体环境表现较为稳定:

1.在经济总量上:2016年GDP增速6.7%,完成年度增长目标,较2015年小幅回落,其中2016年4季度增速6.8%,较前三季度的6.7%小幅反弹;

2.在价格领域,全年CPI呈现N形走势,先涨再跌,在2016年末伴随着经济回暖也有所攀升;

3.在生产制造领域,PMI全年大部分时间保持在50.0荣枯线上下,但在政府的相关刺激政策下,四季度开始有所回升,2016年末中采PMI达到51.4;

4.在流动性方面,全年呈现先松后紧的态势,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2.6万亿,创下有统计历史以来的新高,其中,个人房地产贷款全年增加5.68万亿,占全年新增信贷总额的45%;

5.在政策方面:房地产政策先扬后抑,为整体经济托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的淘汰,是供给侧改革的有效推进;推进营改增及税收改革,进一步提高经济体活力;在相关经济领域,积极推动降杠杆,保证整体经济金融环境的稳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3.947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55%,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0.05%,年化跟踪误差1.31%,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2016年实现了经济总量稳定增长,同时也产生房价高位,人民币贬值等一系列复杂经济现象,调控难度进一步加大。预计2017年宏观政策仍将集中在抑制地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和深化供给侧改革等目标上,货币政策预期将继续稳健中性以预防高通货膨胀的发生。

证券市场:2016年市场整体增速保持平稳,但结构性差异较大,中小创在经过2015、2016两年的业绩高速增长后,将在2017年有所回落,再加上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投资机会可能更多源于市场调整带来的阶段性行情,大盘蓝筹由于其高分红,低估值的特征或将继续受到低风险资金的偏好。

行业走势:深100指数由深市市值核心组成,包含深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三个板块龙头,不仅涵盖深市核心蓝筹(万科、格力、美的等),还覆盖多个新兴产业龙头(温氏股份、乐视网、东方财富)。虽然业绩增速低于同深市的中小创指数,但增长的确定性稳定性高于中小创指数。鉴于中国经济转型期的大背景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深100指数的投资性价比明显。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本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红利的优质指数产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7,212,344.97	137,713,780.78
结算备付金	366,490.64	1,455,201.93
存出保证金	76,264.09	527,67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9,360,537.18	5,754,967,932.47
其中:股票投资	3,489,360,537.18	5,752,972,698.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995,23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33,103.62
应收利息	7,547.10	25,148.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37,023,183.98	5,895,322,83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936,585.05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4,038.15	2,515,426.76
应付托管费	314,807.63	503,085.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2,038.92	1,279,605.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89,936.35	1,046,698.96
负债合计	14,597,406.10	5,344,816.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9,848,868.37	1,338,172,267.93
未分配利润	2,582,576,909.51	4,551,805,75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2,425,777.88	5,889,978,02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7,023,183.98	5,895,322,839.95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3.9473元,基金份额总额892,367,465.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18,558,893.80	2,734,160,181.83
1.利息收入	558,309.96	1,157,093.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7,916.27	1,156,853.44
债券利息收入	393.59	240.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444,199.65	3,738,627,896.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8,369,258.91	3,669,842,391.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3,668.9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0,651,390.28	68,785,505.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098,010.06	-1,015,355,982.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74,993.95	9,731,173.35
减:二、费用	28,459,029.81	52,645,091.12
1. 管理人报酬	21,545,816.30	37,308,385.11
2. 托管费	4,309,163.27	7,461,676.9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21,606.39	7,348,305.8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82,442.85	526,72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017,922.61	2,681,515,090.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017,922.61	2,681,515,090.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8,172,267.93	4,551,805,755.94	5,889,978,023.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7,017,922.61	-847,017,922.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8,323,399.56	-1,122,210,923.82	-1,520,534,323.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3,465,256.84	2,102,024,573.73	2,855,489,829.57
2.基金赎回款	-1,151,788,656.40	-3,224,235,497.55	-4,376,024,152.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9,848,868.37	2,582,576,909.51	3,522,425,777.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9,848,910.40	6,882,607,267.36	9,552,456,177.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81,515,090.71	2,681,515,090.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1,676,642.47	-5,012,316,602.13	-6,343,993,244.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648,491,080.25	138,973,589,111.12	175,622,080,191.37
2.基金赎回款	-37,980,167,722.72	-143,985,905,713.25	-181,966,073,435.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8,172,267.93	4,551,805,755.94	5,889,978,023.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0号文件"关于核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根据基金部函[2006]49号《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57,736,81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与深证100价格指数进行对比,根据《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2006年4月14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盘值为1119.21点,本基金资产净值为5,480,979,078.98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5,157,736,818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63元。

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94948342,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897,166,634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119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本基金的流动性,优化持有人结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拆分比例5:1对2010年11月19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并于2010年11月1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本基金拆分后,2010年11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为24,740,833,17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807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变更为5份。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本基金的流动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合并比例0.2:1对2014年8月29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合并,并于2014年8月2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本基金合并后,2014年8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为3,565,567,465份,基金份额净值为2.850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5份基金份额变更为1份,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申购代办券商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该基金是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44,819,368.12	12.84%	609,584,377.28	10.2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32,897.87	21.5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67,157.34	12.04%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545,816.30	37,308,385.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09,163.27	7,461,676.9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